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珂先生、刘斌先生、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戴梓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羨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23年1月18日